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槌球代表隊選拔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內容完全屬實，且身心狀態正常、依規定繳納保證金(當選後 7 天內)。除遵照貴會之規定外，在參賽期間，如有資料不實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選手代表權。

特 此 切 結

參加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